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多種風險。閣下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目前我們不知悉或現時認為不重要的新增風險亦可能對損害我們及影響閣下的投資。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股份的[編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按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最近爆發的冠狀病毒病(「COVID-19」)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的爆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首次被報導，並在中國乃至全球範圍內不斷擴大。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宣佈，由於中國境外病例數目迅速增加，COVID-19可被視為大流行病。COVID-19大流行導致農曆新年假期後中國當地業務延遲復工，並且隨著疫情蔓延，全球各國政府均採取前所未有的措施，例如封鎖城市、出入境限制、隔離及停業。鑒於目前與COVID-19大流行相關的高度不確定性，難以預測該等情況將持續多久，以及我們可能受到多少影響。例如，政府可能會在不同的受影響地區施加任何監管或行政措施以隔離受影響區域，或其他控制或遏止COVID-19疫情的措施(例如供應商的工廠暫時關閉)，可能對我們的供應鏈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

COVID-19的疫情導致中國乃至全球經濟活動減少。倘於不久將來在中國或全球範圍內未能控制此疫情，則中國乃至全球的整體經濟將受到進一步不利影響。任何經濟下滑均可能對消費意慾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削弱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導致客戶延遲付款。倘任何上述情況實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供應保健品的供應商集中風險，倘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中斷或延遲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兩大供應商供應商A及供應商B分別由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一年起擔任我們的供應商，為我們從海外採購及進口成品DHA產品、維生素D3油及益生菌產品。彼等向我們提供的產品，均以高質素及安全成分及材料製造，該等成分及材料均向聲譽昭著的供應商購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中一名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的DHA(藻油)市場中，以產量及價值計算，製造超過50%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另一名供應商為中國第二大的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佔市場總收益的約35%。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向供應商A採購分別約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56.7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採購額約53.4%、45.5%、38.6%、56.1%及66.4%。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向供應商B採購分別約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採購額約19.6%、31.4%、29.8%、21.0%及14.2%。我們於相關期間向兩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73.0%、76.9%、68.4%、77.1%及80.6%。此外，供應商C(為我們提供包裝服務)、供應商D(為我們供應國內加工的DHA產品及提供製造及包裝服務)及供應商E(為我們供應DHA產品及多維營養素的原材料)於往績期間亦佔我們採購額的重大部份。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相關期間總採購約99.2%、96.3%、94.0%、97.8%及98.5%。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依賴供應商的持續產品供應及我們與彼等的持續供應商 — 客戶關係。

雖然我們已與若干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概不保證彼等將繼續向本集團供應產品或以優惠價格供應產品。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供應產品，倘出現任何供應不足、缺失或延誤的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即使我們可用替代供應商取代主要供應商，我們無法擔保與替代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條款將類似或優於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條款。有關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供應商」一節。

我們無法完全控制供應商A向我們所提供的產品的質量，而該等產品的任何質量問題均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供應商A為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海外進口的成品DHA產品及維生素D3油。雖然我們已推行措施，確保進口產品的質量，例如要求供應商A向我們提供產品測試報告、入口報關表格及衛生證書，以供我們審閱，該等措施未必足以在每個情況下均

風 險 因 素

檢查出產品缺陷或問題。由於進口成品DHA產品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總收益約50.5%、59.3%、58.1%、72.6%及82.5%，倘任何該等產品被視為有任何副作用，我們可能面對多種後果，包括：(i)倘出現任何指稱我們所出售的產品被發現因包括我們或供應商A可能未能識別的成分污染，或非授權第三方非法破壞等多項原因，而不適宜使用或食用或引致疾病，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或(ii)倘任何人士指稱因使用本集團的產品而產生副作用或受傷，則可能導致產品回收及招致訴訟，此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顧客亦或會失去對本集團及／或我們的進口成品DHA產品的信心，而我們的聲譽會嚴重受損，從而導致我們進口成品DHA產品的需求下跌，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供應商A提供的產品的質素有缺陷，我們可能需要向替代供應商採購進口成品DHA產品。倘我們未能適時物色到適合的替代供應商，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或與彼等按有利條款訂立協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向供應商購買製成品，而就其產品的供應及質量而言，我們對供應商的控制有限。

我們並無自有的生產設施及我們向供應商採購製成品。然而，我們對供應商之生產程序及其產品之控制在某程度上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i)將不會因任何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期的理由(例如推出新監管規定、進口限制、彼等失去認證或牌照、電力中斷、火災或其他事件)而使彼等向我們提供的產品供應意外中斷或生產成本上漲；或(ii)彼等向我們提供之產品能符合我們的質量規定。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產品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均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無保證供應商將繼續按我們要求的數量及時間供應產品，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或遵守彼等與我們訂立的供應協議。我們的產品供應亦可能受到足以影響供應商的潛在勞資糾紛、罷工行動或自然災害或其他意外所阻礙。倘供應商未有及時向我們提供產品或提供產品數量不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向我們交付產品出現延誤，我們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可因向客戶交付產品的相關延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故造成向客戶收取付款的延誤。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我們的地區分銷商分銷和銷售我們的保健品。

我們依賴我們的地區分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於往績期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來自地區分銷商的收益分別約達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78.8百萬元及人民幣85.7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的64.4%、62.9%、61.8%、48.9%及36.4%。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聘用26家地區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

地區分銷商的表現、銷售網絡及擴張其業務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極為重要，並直接影響我們的銷量和盈利能力。倘任何分銷商無法及時或根據地區分銷協議的條款分銷我們的產品，或完全無法分銷我們的產品，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地區分銷商將能維持彼等的競爭力，成功銷售和營銷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產品的銷量無法維持在滿意的水平，地區分銷商可能不再向我們下達新產品的訂單，或減少或取消我們現有產品的訂單數量，或要求購買價的折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與現有地區分銷商的關係惡化，或倘彼等在其他情況下未能或不願與我們進行業務，或我們未能按有利的條款與新地區分銷商建立關係，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地區分銷商的營運及表現的控制有限

我們無法完全控制或可能無法充分控制地區分銷商。雖然我們一般透過我們與地區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的條款管理其對我們的產品銷售，而管理的內容有(其中包括)零售價、最低銷售目標及授權分銷區域，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地區分銷商將不會違反分銷協議，或將遵守協議下的責任。由於我們未能有效地監察地區分銷商，以確保有效地對終端客戶銷售產品，以及未能實時追蹤我們的產品銷售及地區分銷商的存貨水平，故無法保證彼等進行的銷售活動能達到我們預期的銷售量及服務標準。倘我們的地區分銷商無法根據我們的政策及標準營運及符合我們期望，則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此外，地區分銷商的營運必須符合相關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任何地區分銷商因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須暫停或終止其經營，則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市場份額、地理覆蓋及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盡量減低於相同銷售渠道及／或不同銷售渠道內地區分銷商之間同類競爭風險而實施的措施或不會有效。

我們未能防止潛在終端客戶就個人、地理或經濟理由選擇某地區分銷商或某銷售渠道而非其他。我們已實施多種措施，盡量減低於相同銷售渠道及／或不同銷售渠道內地區分銷商之間同類競爭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減輕同類競爭風險的措施」

風險因素

一節。倘該等措施無效，渠道堆積及於相同銷售渠道及／或不同銷售渠道內地區分銷商之間同類競爭可能對地區分銷商的表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貿易應收款項方面承受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持續增加，主要由於網上銷售渠道的銷售增加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日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日分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日及29日，及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客戶已結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或48.0%。倘客戶沒有及時向我們付款或完全不向我們付款，我們的流動性、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不得不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或增加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此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消費者喜好、觀感及消費習慣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豐富產品組合或新產品未為市場所接受，我們的業務亦可能面臨負面影響。

保健品市場受消費者喜好、觀感及消費習慣轉變所影響。我們的表現高度取決於各種可能影響中國消費水平及模式的因素，包括消費者的喜好、信心、收入及他們對我們旗下產品在安全與質素方面的觀感。媒體對於保健品或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成分或工序的安全或質素或飲食或健康問題的報導，可能打擊消費者對我們旗下產品的信心。消費者喜好、觀感及消費習慣隨時轉變，可能拖累我們旗下產品的整體消費水平。

若我們無法就與我們若干產品有關的轉變調整產品組合，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跌。消費者喜好如有轉變，可能導致我們旗下產品銷售額下跌、承受定價壓力或導致銷售及宣傳開支水平增加。倘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下跌，亦可能導致銷售減少及存貨消耗放緩，導致偏低的存貨週轉水平。任何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旗下產品的成功關鍵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準確預測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喜好轉變的能力、我們讓產品質素優於競爭對手的能力及產品營銷與廣告活動的成效。我們未必能夠成功識別消費者喜好趨勢，並適時供應產品以應對有關趨勢，亦不一定可以透過營銷與廣告活動有效推廣產品並得到市場份額及市場接受。若我們的產品未能獲市場接受、受監管規例限制或出現質量問題，我們未必能夠全數收回營運中產生的成本及開支，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此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經歷原材料及進口製成品成本波動。

我們的收益幾乎全部從銷售保健品產生，而該等保健品為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進口製成品或由供應商使用我們進口的原材料在國內加工。於往績期間，原材料成本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銷售成本約5.5%、3.8%、4.9%、2.1%及2.0%，而進口製成品的成本約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及人民幣51.6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約62.9%、67.4%、67.4%、72.6%及75.0%。

該等原材料及進口製成品的成本可能因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包括主要原材料是否容易獲得及其供應量、勞工成本上升、經濟及市況及供應商業務計劃及市場策略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原材料及進口製成品的成本日後將不會波動。倘該等成本增加，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取決於我們產品的品牌名稱在市場的認受性，若商標蒙上任何污點或視作無效或未能有效加以推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就高度取決於我們的品牌名稱的受歡迎程度。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以「紐曼思」及「紐曼斯」（英文名稱為「Nemans」或「Numans」）商標經營業務。我們相信，品牌認受性極為影響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決定。我們投放大量心力及資源建立品牌認受性，成功奪得多個獎項及榮譽。我們相信，持續成功關鍵在於我們保護及提升品牌價值的能力，品牌營銷及推廣能力依然是業務成功之道。

風險因素

任何打擊消費者對品牌信任及信心的事故，均可能嚴重削弱品牌價值。隨著規模、產品種類及地區版圖不斷擴張，維持品質及一致性的挑戰可能有所提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消費者對品牌的信心不會減退。若消費者感覺或經歷產品質素退步，可能損害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

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DHA、益生菌及羊奶補充品市場總體的持續增長、可用資金、市場競爭及相關的政府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可以成功實施。相關業務策略的任何延遲或未能成功實施，均可能導致損失或延遲取得收益，以及業務未能增長。

特別是，我們通過策略性收購潛在目標公司來增強產品組合的業務策略（詳見「業務 — 業務策略 — 收購澳大利亞或新西蘭的羊奶產品公司以豐富產品組合」一節）涉及不確定性，包括(i)管理潛在目標公司海外業務及營運的難題，例如遵守外地法律法規、聘請及管理海外員工，以及適應海外供應鏈；(ii)整合潛在目標公司的資產、營運及技術方面的挑戰；及(iii)推廣及銷售一項新產品的挑戰。

考慮到上述情況，倘我們無法將新收購的澳大利亞或新西蘭羊奶產品公司有效整合於本集團，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策略性收購的目標或預期裨益，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墊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指我們為確保從供應商處取得製成品及原材料而預先支付以購買製成品及原材料的款項。我們墊付供應商的預付款項(i)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人民幣11.7百萬元，用於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以應付預期的銷售增長；(i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人民幣16.3百萬元，用於購買進口DHA製成品，以應付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預期銷售增長；及(iv)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相對穩定，為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倘(i)供應商由於設備故障、自然災害、行業標準變更或其他原因，在生產或物流運作過程中遭遇任何中斷，且未能以令人滿意的質量或未能及時向我們交付製成品或原材料，或(ii)我們未能履行我們與已墊付預付款項的供應商的銷售合約及／或採購訂單，我們或不

風 險 因 素

能收回任何我們已墊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或完全無法收回。因此，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有效地在中國市場與國際業者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際業者推出的DHA產品是通過網上銷售渠道於中國市場進行交易。由於中國網上渠道越來越受歡迎，國際業者推出的產品在中國市場漸見普及。與本地品牌產品相比，中國消費者通常更接受有口碑的海外品牌產品。因此，國際業者的產品於中國市場的品牌知名度、質量保證及需求，可能對我們的銷量、市場份額、利潤率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不得不繼續投資於品牌的推廣及認知、產品組合、採購、供應鏈管理、產品質量、分銷渠道，以及銷售與營銷職能，其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或會遭第三方假冒、仿製及／或侵權。

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日後將不會遭假冒或仿製，或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將能發現或有效解決問題。倘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遭假冒或仿製，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涉及檢控假冒及侵犯我們的權利及產品的訴訟將所費不菲且耗時甚久，並將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分散至我們業務以外的地方。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而我們並無就訴訟成本投購任何保險。倘我們面臨任何訴訟程序，而我們未能自相關各方收回就訴訟產生的成本，有關成本將由我們承擔。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對存貨報廢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將會交付予客戶的進口及國內加工製成品。我們相信，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我們及時交付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同時不會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

風險因素

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餘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41.2百萬元。於往績期間，並無確認存貨減值撥備。

倘供應商及客戶各自對原材料及製成品的供求出現無法預料的大幅波動或異常狀況、或終端消費者的品味和喜好改變、或市場上引入新產品而可能導致需求減少及特定產品囤積過多(繼而增加報廢風險)，則我們的存貨將不可避免地面臨報廢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報廢、存貨價值下降及重大撇減或撇銷的風險。我們亦有可能必須降低產品的銷售價格，以降低存貨水平，此或導致毛利率降低。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就及業務營運很大程度上依賴若干主要員工，並取決於我們招攬及留聘出色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我們的成就有賴於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效力，具體而言，我們的執行董事於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倘一個或多個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其他主要員工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或繼續任職，我們或無法及時或根本不能找到替代者，這或會嚴重妨礙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招攬及留聘具備必需經驗及專門知識的人員的能力。然而，中國對人員的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聘用及留聘我們營運所需的員工，我們的擴張能力或會受限，從而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限制我們的增長能力。人員的競爭亦可能帶動員工成本的提高，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為我們的知識產權提供足夠的保障。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障產品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依賴商標註冊及其他合約條文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該等保障方法帶有固有風險及未必足以保障我們對商標的權利。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可能與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權益存在衝突的知識產權及權益。倘有任何針對我們侵犯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的申索及倘有關申索獲判勝訴，我們可能會失去繼續使用或出售被裁定為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的法律權利。

風 險 因 素

就我們已擁有的知識產權而言，概不保證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將足以防止第三方侵犯我們本身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將有足夠的補救措施以免遭該等第三方侵犯。倘發生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事件，我們可能需要透過訴訟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此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或耗用我們大量財務資源。因此，任何知識產權爭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

倘出現任何我們的產品被發現因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未能識別的材料污染或非授權第三方非法破壞等多項原因而不適宜使用或食用或引致疾病的指控，我們將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發生該等問題可能導致我們須回收產品並因此使我們的品牌信譽受損。

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相關的可銷售品質及／或安全標準，我們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產生法律責任，並須就消費者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損毀作出賠償。倘因產品責任產生任何損失，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該等事件的不利報導（不論正確與否）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品牌形象。倘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失去信心，我們的銷售可能出現長期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租賃物業有關的爭議或申索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所佔用物業產權的任何爭議或申索，包括涉及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指控的任何訴訟，均可能要求我們搬遷佔用該等物業的業務營運。倘我們的任何租賃由於第三方或政府的質疑而被終止或失效，或倘租賃屆滿時不再獲我們的業主續租，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處所並招致相關費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三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有關中國當局辦理租賃備案登記，我們可能被處以最高行政罰款人民幣10,000元。儘管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惟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有關該租賃的法律爭議或糾紛。有關未登記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一節。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修訂或修改有關租賃物業的現行物業法律、規則及法規，從而要求我們取得額外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或對我們使用的物業施加更嚴格的要求。

風 險 因 素

貿易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部分產品的原材料由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或由進口製成品的供應商採購，產地是美國。鑑於最近中美貿易戰的威脅，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中國政府加徵關稅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在中國銷售，不涉及從中國出口貨物至美國，因此不須繳付美國對中國進口產品施加的關稅。原材料(DHA(藻油))及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成品(DHA藻油軟膠囊)乃從美國進口，因此須繳付中國關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中美貿易戰，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原材料DHA(藻油)及成品DHA藻油軟膠囊徵收的總額外關稅均為25%。由於中國關稅增加，我們已初步收到(i)供應商E就我們的國內加工DHA產品的原材料購買價增加10%的通知，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ii)供應商A就我們的進口成品DHA產品的購買價增加5%的通知，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與供應商E的洽商及供應商A所發出的通知，相關供應商已分別將原材料DHA(藻油)及成品DHA藻油軟膠囊的購買價進一步提高至17.5%及最多12.8%(視乎產品類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從供應商A及供應商E收到的通知外，我們未收到供應商因中國關稅上升的影響而作出價格變動的任何其他通知。

風 險 因 素

下表概述以下所示期間中國因中美貿易戰而對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及產品徵收的額外關稅，以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對該等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的潛在影響：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二零一九年 七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
就下列項目徵收的額外關稅：						
(a) 向供應商E採購的原材料 (DHA(藻油))	10%	—	進一步增加15% (至總共25%)	—	—	—
(b) 向供應商A採購的成品 (DHA藻油軟膠囊)	5%	—	進一步增加5% (至總共10%)	進一步增加15% (至總共25%)	—	—
下列項目的價格增幅：						
(a) 向供應商E採購的原材料 (DHA(藻油))	—	購買價首次增加 10%	—	—	進一步增加7.5% (至總共17.5%)	—
(b) 向供應商A採購的成品 (DHA藻油軟膠囊)	—	—	購買價首次增加 5%	—	—	就不同產品進一步增加5.8%至7.8%(至總共10.8%至12.8%)

舉一例作解說，董事認為，倘供應商E的原材料(DHA(藻油))採購成本增加至最多17.5%，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的假設採購成本應會增加約人民幣543,000元，而我們截至二零一八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應會減少約人民幣543,000元。倘供應商A的成品(DHA藻油軟膠囊)採購成本增加至最多12.8%，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的假設採購成本應會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而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應會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

倘供應商無法從美國境外採購原材料，或者我們無法將相關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九年本地品牌中以進口DHA(藻油)原材料製成的母嬰DHA(藻油)產品的市場就其零售價值而言被認為是一集中市場。本集團與市場上約30名參與者競爭，其中有限數量是具有領先市場地位的大型市場參與者。至於中國的母嬰益生菌市場，由於存在大量於規模、專業化及財政資源上不同的小型

風 險 因 素

及大型參與者，因此相對分散。我們面對(其中包括)定價、產品質量及品牌識別度方面的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充裕的財務、技術及信息資源，令彼等能提供較本集團的產品更優秀的產品，或較我們更快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及消費者喜好。另一方面，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因多種商業因素採取低利潤的銷售策略，以較低價格與本集團競爭以增加其市場份額。

鑒於市場環境不斷變化，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成功與其他公司競爭。業界日趨激烈的競爭將可能對我們的銷量、市場份額、溢利率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保健品的法律及法規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營運，主要受各種法律及法規規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食品標識管理規定》、《保健食品管理辦法》及《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有關相關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概無保證我們產品銷售所在的中國政府將不會更改其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採納適用於我們及我們業務營運的更多或更嚴厲的法律或法規。倘採納新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將須調整業務活動及營運，以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我們無法預計日後所訂定法例、規例、詮釋或應用的性質，亦不能預計其對我們的業務所造成的影響。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重新整合我們採購原材料、加工及運輸的方法，包括遵守更繁瑣的食品安全、標籤及包裝規定；增加運輸成本；及增加採購預算的不可確定因素。政府所採取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則可能面對民事索償，包括罰款、禁制令、產品召回或沒收，亦可能面對刑事制裁，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絕大部分立足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影響。

過去逾三十年，中國政府一直尋求經濟改革，使其經濟從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然而大部分中國經濟仍在政府的各種控制下運行。通過施加行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如控制外匯、稅收及外資投資，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發展產生重大直接及間接影響。中國政府開展的多項經濟改革並無先例或為試探性及預期日後將予以完善及提升。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改革措施的進一步調整。該等完善及調整進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處於持續發展階段及具有內在不確定性，這可能限制我們在營運方面及我們的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法律體系乃基於成文法及僅可作為參考之過往法院裁決。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經濟事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收及貿易，旨在建立完善的商法系統。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隨著經濟改變及其他條件持續演變，且由於公開案例有限及不具約束力性質，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特定詮釋可能並非最終性詮釋。中國賦予投資者的權利(或該等權利的保護)可能並未達到彼等在法律及法規更完善的國家所期望的水平。

此外，中國地域遼闊且分為多個省份及自治區，故不同省份應用不同條例、法規及政策及可能在中國不同地區具有不同及多種適用範圍及詮釋。法律或法規，尤其對於地區適用者，可能在制定時不會向公眾充分提前告知或公佈。因此，我們可能未能得悉現行的新法律或法規。目前中國亦無可獲得有關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資料的整合系統。即使按逐個法院進行搜尋，各法院可能拒絕提供其現正審理的案件的文件供查閱。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其未曾知悉且尚未披露的法律程序。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具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條例(部分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因此，我們可能直至違反該等政策後一段時間才知曉違規。未能遵守適用條例及規例可能導致罰款、限制我們的活動或在極端情況下，吊銷或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新法律、條例及規例的詮釋及應用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管轄我們部分營運的若干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實施涉及不確定因素，這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未必如其他司法權區般一致及可預見。

本公司為一家依賴我們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以提供資金的控股公司及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派付須受到中國法律及中國預扣稅的限制。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從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撥付，該等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受的會計準則。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其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該部分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該等股息亦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控股公司及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及營運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可用於支付股東分派的資金依賴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任何債務或虧損或扣除法定儲備後保留除稅後溢利不足，中國附屬公司可宣派的股息金額將有限，因此，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中國政府對外匯兌換的控制及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的營運主要在中國開展及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此外，我們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不時波動且受許多因素影響，如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條件的變動及中國政府制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價值將保持現有水平。倘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多面影響且我們無法保證整體影響將呈正面。

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外幣兌換及匯款受限於中國外匯法規。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我們允許進行經常項目下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而毋須事先將有關該等交易的文件證明提交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條件是該等交易由外匯交易的指定銀行處理。然而，

風 險 因 素

就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可能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或登記。倘我們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就外匯交易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或外匯法規或政策發生變動，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經營、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管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動用[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

在動用[編纂]或任何進一步[編纂]時，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受限於中國相關法規及批准。例如，我們向我們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以為其活動提供資金不得超出法定限額且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應地方機構登記。我們亦可能決定通過注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必須取得商務部或其當地相應部門的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就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注資及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收到該等登記或批准，我們動用[編纂]及為我們的中國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撥資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應付我們的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我們的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向我們收取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所得的收益而履行不同的納稅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代扣該等派付股息產生的稅項，除非中國與海外居民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務協定減輕或豁免相關納稅義務。通常而言，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分派股息時，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資企業可按1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倘適用稅務協定規定的適用稅率低於10%，則非中國居民

風 險 因 素

個人股東可有權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稅。倘適用稅務協定規定的稅率介乎10%至20%，我們或須按適用稅務協定規定的稅率支付預扣稅。若無任何適用稅務協定，則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或須按20%的稅率支付預扣稅。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處置股份所得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尚不確定。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公司的股息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務條例及法規，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10%的稅率可根據特別安排或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務協定予以寬減。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尚不確定。

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稅務機關的其他適用中國稅務條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尚有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法律、條例及法規亦會變動。倘適用稅法及該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不利變動，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受稅務補貼變動所影響。

於往績期間，乳健國際、瀚達營養及金紐曼思從相關政府當局獲得《浦東新區財政扶持資格通知書》，有權獲得稅務補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本集團確認的稅務補貼分別為約人民幣783,000元（按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繳稅項計算）、零、人民幣1,995,000元（按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繳稅項計算）、人民幣1.3百萬元（按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繳稅項計算）及人民幣2.3百萬元（按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繳納稅項計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繼續合資格享有該優惠稅務待遇。倘我們於相關期限屆滿時未能維持優惠稅務待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於預定屆滿時限前取消任何該等優惠稅務待遇。

倘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補貼屆滿及取消或出現其他不利變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改動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政策。該等調整或改動及由此引起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間接轉讓財產(包括股權)存在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廢除《關於加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國家稅務總局先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發佈)的若干條文，以及若干其他對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規定。7號文提供了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財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的全面指導原則，並加強了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對此的相關審查。

7號文規定，當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中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時，假如上述轉讓被視為有意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無視該等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重新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雖然7號文包含了某些豁免，但7號文中所述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行為尚不確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將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任何轉讓我們股份的行為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進行的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行為納入前述監管範圍，股東或我們可能會承擔額外的中國稅項申報義務或納稅義務。

可能難以在中國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或提出原訴。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但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以及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呈法律程序文件。再者，中國與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並未簽訂互相承認及執行司法判決和裁決的條約。因此，非中國法院所頒下的與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管轄的任何事宜相關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與執行。由認可香港法院或香港仲裁法院獲得的民事和商業案件的最終判決及仲裁裁決可能會在中國執行，但須滿足一定條件。然而，任何申請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結果均存在不確定因素。

風 險 因 素

此外，只有當中國法律並未規定要求仲裁原訴並滿足依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提出訴訟理由的條件時，才可能在中國向我們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原訴。因中國民事訴訟法中所載條件以及中國法院可酌情決定條件是否符合以及是否接受案件仲裁的關係，投資者是否能夠以此種方式在中國提出原訴存在不確定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編纂]，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前並無[編纂]。我們已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即使獲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後我們的股份將出現活躍流通的公開[編纂]市場，或有關市場即使出現，其將繼續存在。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於過往曾遭遇過大幅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及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不相關或不成比例，由以下各項本集團可能無法控制的因素所致，其中包括：

- (i) 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
- (ii)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觀感有變；
- (iii) 財務分析員的分析及推薦建議有變；
- (iv) 主要管理人員加入或離職；
- (v) 我們或競爭對手變更產品定價；
- (vi) 可能於香港[編纂]且業務與本公司類似的公司市值及股價有變；
- (vii) 股份的市場流通性；
- (viii) 業內有關競爭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 (ix)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增長策略的能力；
- (x) 匯率波動；
- (xi) 涉及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及訴訟；

風 險 因 素

(xii) 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中國保健品行業的規例或法規的整體變化及／或發展，包括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者；及

(xiii) 影響保健品行業的條件、整體經濟狀況或股市氣氛或其他事件或因素有變。

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將不會出現波動。

[編纂]的[編纂]是經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商議後協定，而[編纂]亦將會由此協定，且不一定能反映在[編纂]後[編纂]市場出現的市場價格。因此，我們的股東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彼等於[編纂]購買股份所支付價格的市場價格出售其股份。

倘[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賬面值，我們的股東可能面臨其於[編纂]購買的股份的賬面值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其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倘股份的最終[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編纂]的認購人及買方將面臨本集團備考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

為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未來[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以低於發行時每股有形資產淨賬面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我們的股東可能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賬面值的進一步攤薄。

由於[編纂]的定價與[編纂]之間相隔數日，在[編纂]開始[編纂]前一段時間內，[編纂]持有人可能會面臨[編纂][編纂]價下跌的風險。

[編纂]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只有在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而交付日期預計為[編纂]後七(7)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編纂]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其股份的市價在開始[編纂]前下跌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施以重大影響力，及未必會以我們[編纂]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後(並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彼等將能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一切事宜施以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將就須經大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守則規定彼等須放棄表決則除外。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引致延遲、妨礙或阻礙有利於我們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或倘我們控股股東選擇以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他有關股東(包括閣下)失利。

日後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出售或發行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及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日後在[編纂]大量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此外，該等日後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出售或發行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以有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額外股本集資活動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倘我們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而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在我們的持股比例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當中訂明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以該等股份或證券作為任何協議標的予以發行。於該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本集團可能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以為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業務、合資企業或其他戰略夥伴及聯盟提供資金。該等集資活動未必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進行。因此，當時股東的股權可能遭削減或攤薄，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風 險 因 素

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有別於香港的法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限。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先例所確立者。這可能意味本公司少數股東所獲得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獲得的補救措施。開曼群島法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是否派息及何時派息。

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擬訂，且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市況、我們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稅項、相關法律法規及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會否派息、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派息，亦不能保證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息。有關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

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任何報章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報章、媒體報道及／或研究分析報告。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股份投資決定，我們不會對該等報章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就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所發表的任何有關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有關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若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呈列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數據，部分來自中國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不同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該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相信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已於本文件內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素質或可靠性。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統計數據及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會導致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實。雖然董事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惟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財務顧問、[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資料。由於搜集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文件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有關其他經濟體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按等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使用「旨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料」、「日後」、「擬」、「或會」、「可能會」、「計劃」、「預測」、「建議」、「尋求」、「應該」、「目標」、「將」、「將會」或類似詞彙等前瞻性用語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包括對本集團發展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股份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任何或全部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

有關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鑑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公司表示將實現我們的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